

# 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内蒙古两人涉案

新报讯(记者 刘睿) 2016年12月30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中涉及内蒙古的有下线人员两

名,分别是乌兰察布市的唐某某和赤峰市的张某某。

据了解,2016年5月,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曝光后,内蒙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做出部

署,要求各盟市食药监部门主动作为,全面排查是否有问题疫苗流入或流出内蒙古。内蒙古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共同开

展问题疫苗排查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经过检查,内蒙古有资质疫苗经营企业4家,没有发现流入非法渠道。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公布的14个省的

45家涉案药品经营企业中,也没有内蒙古的药品经营企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向庞某某等提供疫苗及生物制品的上

线线索107条,从庞某某等处购进疫苗及生物制品的下线索193条。其中,涉及内蒙古的有下线人员两名,分别是乌兰察布市的唐某某和赤峰市的张某某,现已进入司法程序。

## 治安巡查

2017年1月2日,为了确保春运期间管内线路治安稳定,锡林郭勒铁路公安处正蓝旗派出所骑警队深入线路,开展治安巡查。期间,民警对重点区段的护网防护情况、桥梁涵洞积雪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并通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民警还深入沿线牧民家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摄影/通讯员 梁晓畅



●为维护广大旅客权益和铁路运输秩序,赤峰市宁城县天义火车站派出所从即日起至2017年2月21日开展“猎鹰-2017”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倒卖车票违法犯罪活动,为春运保驾护航,实现“平安春运、有序春运、温馨春运”的总体目标。(陈志鹏)

## 法治短波

## 兴安盟通报6起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

新报讯(记者 刘惠) 近日,兴安盟纪委监委通报了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典型案例。

1. 兴安盟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科长王全喜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费用问题。2013年6月,王全喜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张某、许某、邱某等人宴请;2012~2013年间,王全喜共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费用40000元。2016年3月21日,兴安盟纪委决定给予王全喜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兴安盟救助管理站站长郑志新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报销、领取出差补助、公款旅游、公车私用问题。2014年4月,郑志新的妻子卢某随同站内职工高某到四川省成都市执行救助护送任务。返程期间,两人先后到成都市区内、九寨沟、西安市内等景点游玩,全程费用合计9205.50元;2014年7月,郑志新的妻子卢某同站内职工呼某、何某、田某执行护送任务。返

程期间,4人在西安兵马俑等景点游玩,后田某直接回老家探亲,呼某、何某、卢某3人在郑州先后到少林寺、龙门石窟等景点游玩,全程费用合计11971.20元;2014年8月,站内职工崔某和白某去北京购买自用二手车返回途中发生费用共计3688元;2014年,郑志新携带家人去辽宁营口探亲住宿费在单位报销并领取出差补助,共计6062元;2015年1月,应辽宁本溪救助站站长邀请,郑志新携带妻子、儿子同站助理闫某携带儿子共5人,乘坐单位公车到辽宁本溪观看篮球比赛,此次行程共花费5099元;2015年6月,郑志新驾驶公车携带妻子、儿子到山西平遥古城、乔家大院游玩,共花费1780元。上述费用经郑志新签批后在单位报销。2016年7月12日,兴安盟纪委决定给予郑志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3.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杨黔路违规举办升学宴问题。2015年8月,杨黔路在其管理对象

城管中队中队长家中违规举办升学宴,宴请单位同事并违规收受礼金2400元。2016年7月4日,阿尔山市纪委给予杨黔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收取的礼金2400元。

4. 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刘立国履责不力问题。自2014年8月任职以来,刘立国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巴彦高勒镇模范屯等4个村在2014年违规套取种植业良种补贴资金27735元的行为监管不到位。2016年6月24日,扎赉特旗纪委给予刘立国党内警告处分。

5. 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原民政助理金泉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冒领优抚资金、民政局优抚股原股长付国春履责不力问题。2002~2011年,金泉任巴达尔胡镇民政助理期间,因工作失职,在该镇白某某等10名优抚对象死亡后,未及时向旗民政局上报减员情况,致使优抚金被套取冒领95850元。此外,金泉利用职务便利,以白连

柱等4名已故优抚对象的名义侵占冒领优抚资金23070元,用于个人支出。付国春任扎赉特旗民政局优抚股股长期间,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巴达尔胡镇民政干部错误行为监管不到位,致使优抚金自2002~2012年被套取冒领193820元。2016年10月13日,扎赉特旗纪委给予金泉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违纪资金23070元,给予付国春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0月13日,扎赉特旗监察局给予金泉行政撤职处分。

6. 突泉县商务局局长林果园行政乱作为问题。2014年,林果园在突泉县商务局验收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建设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误导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将奖补资金拨付给承办企业,导致项目超过验收期一年之久才完工,且资金失去监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6年7月12日,兴安盟监察局给予林果园警告处分。

## 未曾谋面 一女子被“男友”骗走3万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连面也没见过,就把3万元钱汇给了人家,现在对方连音讯也没有,我怀疑女儿遇上骗子了。”日前,杭锦旗二道桥镇居民张某对办案民警说。

几天前,张某在临河打工的女儿张某某给家里打电话说她和别人打架了,对方要求赔偿1万元了事。张某某怕惹麻烦,赶紧给女儿张某某汇了1万元。几天后,女儿张某某又打电话说自己通过手机聊天交了个男朋友,他买彩票中了大奖,彩票站要求先交2万元的税金再领奖。但是男朋友拿不出钱,让她帮忙先垫上。张某某当时虽然半信半疑,但是在女儿张某某的强烈要求下还是把2万元汇了过去。后来,张某某总觉得不踏实,便把女儿张某某叫回来,一问才知道她把两次要走的3万元都汇给了“男朋友”刘某。女儿张某某说,她通过手机聊天结识了刘某,两人靠打电话谈情说爱,从来没有见过面。期间,刘某让她向家里要钱,当她第二次把2万元汇给他后,对方就没了音讯。张某某听后一下懵了,于2016年12月18日到杭锦旗公安局二道桥派出所报了警。民警了解情况后,联系通讯公司查询刘某的手机号,发现对方的号码是虚拟号,是通过网络电话拨出的。民警判断,刘某的名字也有可能是假的。

目前,民警正在通过汇款信息查找犯罪嫌疑人刘某。

## 提存公证:交易安全的保护伞(二)

2008年,王某租刘某的房子,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15年,租金一年一付,每年1万元。后来随着房价不断上涨,刘某想提高租金,王某不同意,双方协商未果后刘某拒绝收取租金。无奈,王某将房屋租金提存于公证处。刘某以王某未交租金已构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王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将租金提存,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认定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不存在解除、终止的情形,对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案例所涉及的公证是比较常见的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提存公证是指公证处依照法定程序,在债权人确有拒收或其他法定情形的情况下,对提存人交付提存受领人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提存受领人的活动。为履行清偿义务而向公证处申请提存的人为提存人,提存之债的债权人为提存受领人。提存的结果将导致提存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从提存之日起,提存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即归属债权人。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应由债权债务双方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合同(协议)等;约定的提存标的物等;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的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提存是清偿债务的一种特殊方式,能够有效地减少经济损失、纠纷和诉讼。咨询电话(0471)6957083。(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供稿)

